**RUC-BK-050101-2009202236**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

**“恐惧”的现代隐喻**

**——论格雷厄姆·格林小说的悲剧核心**

**作 者： 刘天彤**

**学 院： 文学院**

**专 业： 中国语言文学**

**年 级： 09级**

**学 号： 2009202236**

**指导教师：**

**论文成绩：**

**日 期：**

**摘要**

在格雷厄姆·格林的小说中，“怕”作为推动情节发展的关键，依托于对司法或宗教惩罚的畏惧而贯穿始终。但经由分析便可发现，对这两种恐惧的展现过程实际上也是对它们的剥离过程，它们有着具体可行的消解方式。格林所欲揭示的现代人的恐惧并没有真正明确的对象，它们不能通过宗教或司法途径解决，并致使现代人陷入面对“恐惧”不断找寻出路而又终不得出路的处境。在不自由中，自由的可能性作为诱惑永远存在，人便只能永远处于不安不祥的恐惧状态，而当这种可能性面临乌有之时，恐惧达到极限而使人绝望。正是通过格林，“恐惧”作为文学问题被比较明确地泛化成一个带有一般性质的人类存在主义问题，并通过这种悲剧性展现使这一问题得到揭示和讨论。

**关键词：**格雷厄姆·格林 司法 宗教 恐惧

**Abstract**

“Fear”，which based on the fear of legal sanction or religious punishment, is a key to develop the plot throughout Graham Greene's novels. Through in-depth analysis, however, we can find that the processes of showing these two kinds of fear actually are the processes of stripping them. There are many specific and feasible ways to resolve them in the novels. The “Fear” Green reveals does not have a concrete object and cannot be resolved by legal or religious way. It leads people in the modern society to a situation that facing with the fear and struggle to find a way towards relief in vain. The possibility of freedom plays the role as a eternal temptation in the unfree condition, always making people suffer with the anxiety and fear. Then the disappearance of such a possibility will push people to the extreme point of desperation. It is through Green’s writing that “fear” was clearly generalized from a literary problem to a general human existential problem which has been adequately revealed and discussed in his tragic novels.

**Key Words:** Graham Greene justice religion fear

“恐惧”或者说“畏”，作为哲学概念，自亚里士多德起就被已触及，至克尔凯郭尔、海德格尔、萨特，已成为一个被充分讨论的命题。而早自陀思妥耶夫斯基起，“恐惧”就已开始彰显为一个文学问题。实际上，“恐惧”是极易被谈到的，爱伦·坡的恐怖故事，卡夫卡的恐惧表现，甚至全部围绕恐惧展开的哥特小说也早在18世纪后期就已出现。然而，在格雷厄姆·格林的作品中，“怕”作为推动情节发展的关键，依托于对于司法或宗教惩罚的恐惧而贯穿始终，对它们的展现也成了对它们的剥落，从而最终逼向恐惧的内核，追问“人们到底在怕什么”的问题。正是格林对恐惧的这种把握，使“恐惧”在文学作品中比较明确地被泛化成一个带有一般性质的人类存在主义问题被讨论。这既是格林对于现代文学创作的一种贡献，也是对现代人处境中“恐惧”这一核心性问题的隐喻表达。本文主要以格雷厄姆·格林的四部被称为“天主教小说”的——《权力与荣耀》、《布赖顿棒糖》、《恋情的终结》、《问题的核心》——为例，试对其小说中这种恐惧隐喻的悲剧性展现略作分析和讨论。

一

对司法惩处的恐惧是格林小说中第一种最为直观的“怕”。这种加之于肉体的，带有强制性的惩罚显然为人物带来了最为急迫的躲避欲望。那么是否正是这一种恐惧导致了人物最终选择自我毁灭的悲剧性结局呢？

威士忌神父害怕被抓，逃亡的故事才得以开始；斯考比唯恐帮助犹塞夫私运钻石事泄，以致于怀疑亲如兄弟的仆人阿里，并导致其被杀；宾基害怕杀死海尔的事情暴露，才有了与罗斯结婚，又欲诱其自杀的种种。这些实在的“怕”成为情节得以运转的最直接动力，然而情节本身却又清楚明白地为人物提供了消解这种“怕”的途径：《权力与荣耀》的开篇和结尾各提供了两次越出边境逃走的绝佳机会；《问题的核心》中，阿里被杀后，有关钻石的事再无威胁；《布赖顿棒糖》中，当达娄提议宾基和罗斯一起到郊外安家的时候，宾基也的确想象到了平安无事的新生活。格林有意使司法压力对人物的围堵并不完满，可人物在出口面前略作停顿之后又都调头向“别处”寻找了。

显然，真正的恐惧并不能通过对这一种“怕”的解决而得到终结，甚至正是他们所恐惧的东西使他们成为法外之徒。“1969年在汉堡大学的演讲中，格林说：‘小说家的工作是当魔鬼的辩护律师，为那些在国法之外的人争取同情和相当的了解。’”[[1]](#footnote-1)我们也的确能在太多的作品中看到这种“同情”和“了解”，无论是帕特里克·聚斯金德的《香水》、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卡拉马作父兄弟》《罪与罚》、毕希纳的《沃伊采克》还是加缪的《局外人》，这“同情”和“了解”的对象都无一例外地包括了人物的“恐惧”。所以不难想见，神父随着混血儿自投罗网、斯考比开始偷攒安眠药、宾基继续逼迫罗斯自杀，这些人物自己选择的与司法惩处等价或是重于司法惩处的结果，都可以说是格林为了挖掘最终恐惧“真相”的有意为之。

而从另一个角度来证明，即人物甚至用宗教概念上的“罪”（sin）来对这法律概念上的“罪”（crime）表达某种轻蔑，也就是从恐惧的程度来看，后者甚至不若前者更难承受。当然，考虑到两种罪在这里的重合与分殊，就不得不约略地涉及这样一个问题，即世俗法对于罪的判断的合理性与宗教上对于罪的判断的合理性之间的张力。它在格林的小说中可以这样简要地来对比观察[[2]](#footnote-2)：

|  |  |  |
| --- | --- | --- |
|  | 天主教 | 法律法令 |
| 告密 | “犯了这样一宗重罪——与谋杀并无两样……”  《权力与荣耀》P190 | “谁举报我可以拿到一比赏金。五六百索比。  《权力与荣耀》P189 |
| 自杀 | “自杀永远得不到主的慈悲了。”  《问题的核心》P91 | “他的帐已经付清了……”  《问题的核心》P97 |
| 通奸 | “星期日不去望弥撒就是不能饶恕的罪，和通奸一样严重。”  《问题的核心》P239 | “法庭认为一定程度的衣服散乱……足以构成证据。”  《恋情的终结》P59 |
| 酒 | “他现在已经没有葡萄酒了，也无法再做弥撒了。”  《权力与荣耀》P192 | 禁酒令  《权力与荣耀》 |
| 谋杀 | “你要经验再多一些，你就会知道还有比小偷、杀人犯更坏的呢。”（指神父自己的通奸行为）  《权力与荣耀》P192“（比起自杀）谋杀犯还有时间  ……告解。” 《问题的核心》P92 | “你可能……上绞刑架。”    《布赖顿棒糖》P337 |
| 关于  惩罚 | “好吧，那么背五遍《天主经》，五遍《圣母经》。”  《问题的核心》P171 | “你是个危险人物，所以我们要除掉你。”  《权力与荣耀》P286 |

我们可以看到，在格林的小说中，在罪的严重性的界定和相应惩罚上，天主教与现实的法律法令存在着一种微妙的相反倾向。这其间的冲突之处是至今备受争议的，“法律是深思熟虑的产物……爱、信仰和恩典可以是自发的和直接的。宗教关涉人的全部生命，其方式为法律所不能”。[[3]](#footnote-3)然而，如同圣奥古斯丁那句名言“爱吧，行你所欲之事”，宗教时以“爱人”之名在犯罪过程中发挥某种怂恿作用。

首先，司法意义上的“轻罪”或“无罪”的行为，很有可能因标示了宗教意义上某种灵魂的堕落与腐败而被天主教视作背弃上帝的“重罪”，这种堕落的倾向甚至比偶然的、造成流血的罪行更受其警戒。斯考比面对海伦曾这样咆哮道：“我做的事远远比谋杀还要严重——谋杀不过是一次行动，打一棍子，捅一刀，或者开一枪，事情干完了也就完了，但是我却不管走到哪都带着我的堕落……”[[4]](#footnote-4)；威士忌神父也不止一次的表达了这样的意思，由于“堕落”而犯的一些轻微的罪的累积（比如“失去耐心啊，无关大局的谎言啊，骄傲自大啊，办事拖拉啊”[[5]](#footnote-5)），甚至比起谋杀这样的罪更会“使一个人完完全全失去主的宽赦”[[6]](#footnote-6)。可见，宗教的规训与常人生活交织的频率远比法律要高，在宗教意义上，一个人更容易犯“罪”，而假设这个人是虔诚的或是对天主敬畏的，那么势必他就要承受更多的压迫感和恐惧感。

其次，对于“罪”的抵消，法律的处理手段显然强度更大，也更为激烈。抓捕、死亡的确能在短时间内激起人物非常强烈的恐惧感：宾基在赛马场遭人追杀时吓得“边跑边哭”[[7]](#footnote-7)；斯考比面对殖民厅长和专员问讯时吓得“脑门上冒着汗珠……血液从身体两侧往下流，眼前晃着一块红布”[[8]](#footnote-8)；威士忌神父在牢房惊恐地等待被警察认出时“更多地想到死，而不是一生的罪孽”[[9]](#footnote-9)。然而，这种激烈的手段在引起了人物的逃跑、说谎、临时祈祷之后，既没有使人物最终的行动指南偏向对死亡的躲避，也没有引起人物真正的忏悔心态，换句话说，这的确是格林小说中最直观的一种“怕”，但这样极端的手段虽然有足够的爆发力，却仅仅引发了人物生理上的趋利避害的条件反射，而非足以酿造长久的绝望精神状态的恐惧力量。一旦归复生活的常态，它带来的恐惧印象甚至远不及宗教焦虑所引发的。

于是我们在这里可以下一个基本的判断：在格林的小说中，对于司法惩罚的恐惧从来不是隐匿的，它保持着外露的、可见的状态，是所有恐惧类型的第一种。然而它又是可消解的，它给人物带来的是紧张和疲惫，且这种紧张和疲惫是具有可修复性的，它并不是那个真正导致人物没有出路乃至自戕的恐惧的对象，相比于后者，它因为过于具象而易于消解。

二

那么人物“怕”的对象是否就是天主惩罚呢？祷告、告解、在独白中与“主”对话、参加领圣体仪式……，几乎所有精神状态陷入绝地的时刻宗教都是在场的一方，这是否就表明了，当人物面对最强烈的恐惧时，会将恐惧的对象以第二人称相称的方式大声暴露出来呢？对比之前的说法，这似乎是更为合理的解释，但同样未必经得起推敲。

首先，我们从对“神迹”的考察入手。它的运用可谓是格林在小说中强化人物天主教信仰的一个极端形式。《权力与荣耀》中，神父回答中尉有关“圣迹”问题时，举人的死而复生为例，而在《恋情的终结》中，萨拉正是看到自己认定已死的莫里斯满身血迹地从废墟里走出来，才彻底相信了上帝。再有，萨拉死后，斯迈斯（一个无神论者）剪去她的一绺头发，结果用头发治愈了自己脸上的青斑；萨拉又通过托梦送书、梦中用手触摸腹部的方式治好了帕基斯儿子的阑尾炎。不容争辩的“神疗”、被分割的“圣体”、等待救赎的“记号”……这些元素不畏露骨地演绎了“代神行神迹”与“圣徒相通”的传统说法。我们同时可以清楚地看到，这里对于基督使寡妇独子起死回生（路7:12-15）[[10]](#footnote-10)与伸手摸麻风病人使其康复（可1:40-41）[[11]](#footnote-11)的两个神迹的模仿非常明显，那么是否这就意味着格林有意地在利用小说构建天主权威？是否用神迹成全了这种权威就能够自然地导引出人物最后的选择呢？

之前我们已经提到，自杀在天主教是永遭天惩之罪。当已决心自我了断的斯考比最后一次坐在教堂时，他已经无意祷告，“祷告有什么用呢？如果是天主教徒的话，答案是不言而喻的：犯了不可饶恕的罪行，祈祷是无能为力的”[[12]](#footnote-12)；萨拉的死因同样是她不肯治“打一个星期青霉素就能好的重感冒”[[13]](#footnote-13)。他们选择了自杀，选择了犯下“重罪”，但却都未妨碍他们在小说中被追认为有神通的“圣徒”和“爱上帝的”[[14]](#footnote-14)。矛盾之明显很难让人将此理解为是一种情节编织上的漏洞，实际上格林已然提醒读者去注意，问题的关键绝非单纯的宗教焦虑——“你不可能一边有一个仁慈的天主，一边却感到绝望”[[15]](#footnote-15)，这同样是人物自身的疑问。但事实正是如此，尽管天主大降神迹，但恐惧却并未消除，如何想象他们怀着对上帝虔诚的爱犯下了弃绝上帝的重罪？由此不难推断，这里存在着另一个不可抗拒的对象，它所造成的恐惧必将强过由诸多神迹所塑造起来的天主权威的呼唤。

再次，“神迹”似乎并非是格林小说中唯一的超自然成分。《布莱顿棒糖》中艾达使用的招魂板在小说的开篇和结尾大显神通，《问题的核心》中印度算命人对威尔逊的预言中已然准确地暗示了小说的结尾，以及《恐怖部》中对招魂术的使用，这不得不让人想起这样一种评论，“与其说格林是宗教的，不如说他是迷信的”[[16]](#footnote-16)。如此说来，“神迹”故事的使用包含了某种并不唯一针对天主教的偏好。

最后，我们在这两个结论的基础上再来关注格林。格林自称是“天主教不可知论”（Catholic agnostic），而他的朋友也称格林更倾向于“静修主义（Quietism）甚至自然神论（Deism）”[[17]](#footnote-17)。由前所述可知，“祷告”与“神化”的确是格林小说中高频出现的内容，关于“祷告”，格林甚至还在小说中设置了这样一条规则，“忏悔是长期修行、自律的果实，只靠恐惧感是做不好的。”[[18]](#footnote-18)由此，祷告的奏效与否有了一条清晰的分界——虔诚的祷告纵使是在“马镫与地面之间”[[19]](#footnote-19)也得到了上帝宽宥，比如威士忌神父落入牢房亦能被出奇地放走，比如罗斯、萨拉；而因恐惧所做的祷告，却连完整的时间都得不到，比如宾基，比如斯考比每次祷告都会记不全《悔罪经》的词。另外，在荒野精神和流亡体验中得到转变，并最终“与神结合”，也几乎是和静修主义的“阶梯式”经验相吻合的。斯考比面对熬过了四十多天大海漂流却在上岸后死掉的小女孩曾这样疑问过，“为什么你那时候没有让她淹死？” [[20]](#footnote-20)“这件事怎么能用上帝的爱来解释呢？”[[21]](#footnote-21)，在这种伦理与信仰不可通约之处，格林的丝毫不留情面地对上帝的质疑，又确乎让人看到了相信上帝存在而又否认天启的自然神论。

可见，纵然是“神迹”这种极端的宗教表达，也不能够直接导引出致死的恐惧。而在迷信、静修主义、自然神论几种相互交错又彼此分离的观念中，不能说哪一种更能标准地定性格林或是其作品，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如果果如格林自己所说的，“某种宗教常常要侵入到我自己的世界里，其次数频繁让我惊奇。我在这里写到‘某种’，因为我向来不喜欢别人把我归类于罗马天主教作家”[[22]](#footnote-22)，那么我们就可以自然地理解为格林不过是在凭借一种“宗教感”来更好地阐释故事，而小说中的天主教成分，不过是格林为了拷问人所面对的另一个“某物”所使用的一个“处境”。而这个“处境”除了能够便于提问，并无什么特别的宗教意图。更何况，宗教忧郁感之于存在主义思考的独特价值，早自克尔凯郭尔、海德格尔起就已经形成了某种传统，围绕上帝的否定或肯定似乎天然就与存在主义问题的起点相连，但这并不代表问题的重心在于宗教本身。

三

在来自司法和天主教信仰的压迫感分别被推测到恐惧的外围之后，我们要讨论的恐惧似乎失去了实在有形的对象。这正让人联想到克尔凯郭尔对“恐惧”（Angst）与“畏惧”（Fryst）[[23]](#footnote-23)两个概念的区分，我们之前谈到的两种“怕”更接近于“畏惧”，它有着具体的对象，如害怕死亡，害怕皮肉之苦，害怕法律制裁，害怕上帝惩罚等等，而现在所面对的却是“那自由的现实性作为可能性的可能性”[[24]](#footnote-24)，这便是产生自“乌有（Intet）”[[25]](#footnote-25)的真正的“恐惧”，它的对象是无形的、含混的，比如害怕命运，害怕善或恶，害怕生存等等。那么这种不分明的“怕”，又是如何超越前两者而成为将人物逼到绝望的最终力量呢？

首先，这种恐惧与自由相关涉。在一个不自由的处境中，自由的可能性作为诱惑持续地给人带来一种不安，一种“不祥”，这也就是萨拉与斯考比都在不断祈求“安宁”、宾基反复叨念“与和平于我等”[[26]](#footnote-26)的原因；

其次，我们同样可以按照克尔凯郭尔所说的“对那‘恶’的恐惧”和“对那‘善’的恐惧”[[27]](#footnote-27)来举例，借此理解所谓的“可能性”。

《布赖顿棒糖》中，罗斯一面不断地、如同自我暗示般地、向艾达和宾基表达——无论宾基做什么自己都不在乎，即使是杀人，一面又不停焦虑地祷告。我们相信罗斯的确不怕为宾基死或是下地狱承受“永遭天惩之罪”[[28]](#footnote-28)，这种为爱而对抗生命、对抗天主的做法，对罗斯来说甚至是一种荣耀，任何为确证这种感情所付出的代价都只会增加她的执拗与骄傲，那她在恐惧什么呢？为了维护这种自欺的荣光，她似乎在努力地否定她正慢慢通过宾基而参与的“恶”的现实性，不怕牺牲并不意味着不会对“恶”这种非她习有的环境感到不安，她陷入了不自由的境地，而自由的可能性（等待宾基改变，与自己过平安相爱的生活）不断地提示她自己仍身陷“罪”中，她所恐惧着的“可能性”正是“罪的持续性”以及“拯救之可能性再一次是一种乌有”[[29]](#footnote-29)。

相对地，宾基的情况则最为核心地涉及了我们一直在讨论的问题的重点。宾基将罗斯带到郊外准备逼其自杀之前，达娄的建议为宾基提供了另一种生活的想象——与罗斯到郊外生活，兴许两人一起活到八十岁，还有六十几年平安的常规人生。然而正是这种想象触及了宾基最大的恐惧：“六十年哪，就像是一个预言——某种前景——无休无止的恐怖”[[30]](#footnote-30)。这才是他真正的恐惧，并不是艾达的逼迫或下地狱的惩罚，“紧压而来的东西，不是这个东西或那个东西”，“畏之所畏就是在世本身”[[31]](#footnote-31)：

“当然啦，达娄说的对：他们是平安无事了——斯比萨死了，普瑞维特滚蛋了，库比特天晓得到哪儿了（……），罗斯成了他的妻子。他们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安全。他们彻底赢了——终于挺过来了。他面前还有——达娄有说对了——还有六十几年的漫长岁月。他的思绪在他手中裂成碎片——星期六的夜晚，接着小生命的降临，抚养孩子，新的生活习惯和仇恨。他越过那些桌子望去，那女人正在哈哈大笑，笑声好像宣告他已被击败。”[[32]](#footnote-32)

正是“安全”的到来，让恐惧脱离了之前有形的对象而一下子赤裸起来。罗斯的存在就是他的“不自由”的最大的标志，“他听见罗斯从屋子的另一头向他走来，但他不愿抬头——这是他的屋子，他的生活。他感到只要能集中起足够的精力，就可能消灭每一个由罗斯带来的痕迹……一切就会变得和原先一模一样……”[[33]](#footnote-33)，而如今想到自己要与这个“不自由”还要绑定六十年，恐惧瞬间命中，他必须杀死罗斯。宾基在其自己造成的“恶”的不自由关系中不能自拔，当来自罗斯的“善”的可能性闯入其中时，面对新的不自由带给他的不安，则宁可选择抵制“善的”而继续在他现有的不自由之中沉陷，这便是那种所谓的“魔性的恐惧”[[34]](#footnote-34)。

最后，到底什么才是“乌有”呢？其实，克尔凯郭尔的这种“乌有”也即海德格尔的“无何有之乡”[[35]](#footnote-35)。它并不意味着无，“而是在其中有着一般的场所，有着世界为本质上具有空间性的‘在之中’而展开了的一般状态”[[36]](#footnote-36)，令人畏惧的正是“在世”本身。

斯考比不能以爱情的名义同时怜悯妻子和情人，爱情与怜悯，一者要求排他，一者要求博爱；一者来自凡俗的肉身，一者来自上帝的选择，这也是威士忌神父为什么总是抱怨上帝为何不“派另一个人来”[[37]](#footnote-37)的原因。于是，在“道”成不了“肉身”而又被选择之后，一切似乎这能这样了，他永不得安宁，“自由的可能性”——他一直希求的“安宁”（不用怜悯任何人，不为任何人负责）——再也不可能实现了。在这里，怜悯正是斯考比对上帝的“绝对义务”，如同亚伯拉罕必须献祭以撒，“一旦那个人想要在普遍性（伦理）中意识到他的绝对义务，他就会承认他卷入了一场精神考验”[[38]](#footnote-38)，然而斯考比既没有成为悲剧英雄，也没有成为信仰骑士，在余下的漫长人生里，世界本身的“一般状态”——从矛盾双方都获得不到安全感——便只能作为一种“乌有”长期相伴，恐惧便由此源源不断向他袭来。

当然，致死的并不是恐惧而是绝望，但推动人物向绝望踉跄前行的却是恐惧之不可消除，自我与自我之不可和解。“如果它（恐惧）的对象是这样一种‘某物’，以至于从本质上看——就是说在自由的方面看——意味了什么东西，那么我们就得不到‘跳跃’，而只是达成一种‘量’的过渡”[[39]](#footnote-39)，最后一次向海伦告别的失败已然显示了“跳跃”之不可能，斯考比显然只能在这种永无止境的不自由中承受不断累积的“量”，直到阿里被杀，他已对这种“乌有”的“一般状态”毫无怀疑了，当受着这种恐惧的胁迫而得不到一个终点的时候，绝望就形成了——“斯考比觉得生命好像长得没有限度。对一个人的考验难道就不能缩短些时间吗？难道就不能……十五岁就躺在病榻上做临终的忏悔、赎罪吗？”[[40]](#footnote-40)。然而不同的是，克尔凯郭尔最终判断受到这种恐惧规训的人，会从恐惧向信仰运动，经过考验便可得到救赎。但这里的疑问在于，当在普遍性和绝对义务中都失掉安全感的时候，恐惧所带来的绝望却很可能会直接销毁掉信仰考验进行下去的可能性。

四

事实上，我们使用“恐惧”来命名我们所讨论的这个“某物”并不万全。无论从翻译的角度讲，还是从诸多理论家、哲学家对其的原始命名讲，都没有一个统一的能指准确地将它标示出来，即使是各种相同名称的概念，也总是存在着很多排异的成分。在我们对格林小说中这一“某物”的类型与用意进行了简单梳理和分析之后，对“恐惧”一词的选择才有了比较实在的根据，这也是将概念厘清后置于此的原因。

先来看几组“区分”的对比：

（1）克尔凯郭尔：

“畏惧/恐惧”（丹麦语Frygt；英语Fear）

“恐惧/畏/焦虑”（丹麦语Angst；英语Angst或Anxiety或Dread）[[41]](#footnote-41)

前者“指向某种特定的东西”[[42]](#footnote-42)，后者则产生自“乌有”。

（2）海德格尔：

“怕”（德语Furcht；英语Fear）

“畏/焦虑”（德语Angst；英语Angst）[[43]](#footnote-43)

“怕之所怕总是一个世内的、从一定场所来的、在近处临近的、有害的存在者。”[[44]](#footnote-44)；“畏之所畏就是世界本身”[[45]](#footnote-45)。

（3）萨特：

“恐惧”（法语Peur；英语Fear）

“焦虑”（法语Angoisse；英语Anguish）[[46]](#footnote-46)

“焦虑和恐惧的区别是，恐惧是对世界上的存在的恐惧，而焦虑是在‘我’面前的焦虑。”[[47]](#footnote-47)

可以看到，尽管这些区分所划定的边界以及划定边界的角度不完全一致，但我们仍能从中发现，每组的第一个概念实际上就是我们谈论的怕司法和宗教惩罚的这一类恐惧，而第二个概念则接近我们一直努力挖掘的“真正的恐惧”，它更多地被他们称为“畏/焦虑”。拉斯·史文德森在《恐惧的哲学》中说“焦虑（Angst）还暗含了重大的形而上学意味；相比之下，恐惧（Fear）就更微不足道了。焦虑是‘深刻’的，而恐惧却是‘肤浅’的。”[[48]](#footnote-48) 然而，这种区分本身正表明了两个概念的关联性，使用中文“焦虑”一词似乎就断绝了这种关联性，丧失了“Angst”中与“怕”重叠的成分。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畏”仍可以用“恐惧”来表达，只不过这种恐惧没有明确的对象，而正视这种“形而上”成分未必一定要用变换字眼的方式。比如格林在其小说中使用的是“Fear”一词，但其揭示的却正是现代人的这种面对“Angst”不断找寻出路而又终不得出路的境遇。

格林小说中的司法惩罚，作为恐惧力量的最外在形态，实际上象征了一种对肉体安全的威胁。这种直接、急迫、带有强制性的逼迫与无数外力所引发的威胁带有极大相似性，对它的恐惧象征了一种对有形伤害的恐惧，它的基础正是出于对肉体的保护。它是上述对比中每组的第一种概念，即亚里士多德在《修辞学》中所谈论的与“胆量”相对的“畏惧”[[49]](#footnote-49)。这种恐惧在当下甚至形成了一整套的“恐惧文化”，对环境污染、核战争、恐怖分子等等的恐惧经由媒体日甚一日地围堵现代人，但这并不是人们真正怕的东西，“安全的大多数”使侥幸心理足以安抚人正常度日。小说中对宗教惩罚的恐惧，虽上升到了精神领域，但因其有着明确的对象便还不致让人彻底手足无措。这让我们想到霍布斯谈到的这一类恐惧的定义，“头脑中假想出来的，或根据公开认可的传说构想出来的对于不可见的力量的畏惧谓之宗教”[[50]](#footnote-50)。实际上，宗教自身对于这种恐惧往往已经给出了消解途径（比如基督教的忏悔与恩典，佛教的“业报可转可消”等等），而刘小枫甚至将这种层面的“怕”理解为“一种精神品质”[[51]](#footnote-51)。这里的恐惧的对象虽是“不可见的”，但却是明确的；这种恐惧虽是神秘性质的，但却是有消除途径的。

既然如此，人们到底在惧怕什么呢？

我们可能会认为恐惧是逐渐自外向内渗透的，恐惧的对象从实在有形扩大到一种无处不在的恐惧的生存氛围，但通过格林的小说我们可以看到，恐惧并不是这样一种被体验“扩大”的物质，而是本来就一直潜伏存在并随着体验被“诱发”的。在小说中，这一点从头至尾都有着断断续续的暗示，也正因为此，恐惧成了一种脱离偶然的情境而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权力与荣耀》开篇不久，即通过坦奇医生之口说道：“真应该感谢上苍，我们在孩提时代看不到那些恐怖的和堕落的场景；它们那时候就在我们四周，在橱柜上，在书架上……它们是无处不在的”[[52]](#footnote-52)，这种无处不在，正是《布赖顿棒糖》中宾基总是在强调的“这就是地狱，我们并非在地狱之外”。[[53]](#footnote-53)

恐惧的处境正在于此。对于自身正在遭受的压迫感的直接来源，我们都有足够的智慧与自觉去将其分解，但恰是这种分解，使人认识到，所能消解的不过是各种恐惧的依托，失去依托的恐惧甚至更加凶猛。不自由的处境因其形成时的相对性而成就了其在存在上的绝对性，不自由永远存在，自由的可能性作为希望永远保持诱惑，人不能在任一处境中得到安全感，而只能恒久地处于不安不祥的恐惧之中。当自由的可能性面临乌有的时候，恐惧就达到了极限，越过临界即是绝望之境。这种荒凉正如《利维坦》中所语“心灵永恒的宁静在今世是不存在的。原因是生活本身就是一种运动，不可能没有欲望，也不可能没有畏惧，正如不可能没有感觉一样。”[[54]](#footnote-54)于是，绝望反而成了消除恐惧的唯一办法，恐惧的终极正是瞥见了这种万劫不复的状态，而它并没有真正的来源，你无处出击也无可分解。那么当宗教与法律都挣扎着要给予我们“安宁”却又均告无效时候，除了绝望，我们还能以何种姿态面对恐惧？这是格雷厄姆格林留给我们的有关现代的人性以及现代人恐惧困境的最终疑问。

作者签名：

参考文献

[1] [英]格雷厄姆·格林.权力与荣耀[M].傅惟慈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

[2] [英]格雷厄姆·格林.问题的核心[M].傅惟慈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

[3] [英]格雷厄姆·格林.恋情的终结[M].柯平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

[4] [英]格雷厄姆·格林.权力与荣耀[M].姚绵青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

[5] [英]格雷厄姆·格林.我自己的世界：梦之日记[M].恺蒂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

[6] [英]格雷厄姆·格林.生活曾经这样[M].陆谷孙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

[7][英]格雷厄姆·格林.恐怖部[M].钱满素，秦文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

[8] [英]霍布斯.利维坦[M].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9]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M].梁治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10]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M]. 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

[11] [法]萨特.存在与虚无[M].陈宣良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

[12] [丹麦]克尔凯郭尔.概念恐惧·致死的疾病[M].京不特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

[13] [丹麦]克尔凯郭尔.恐惧与战栗[M].刘继译.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

[14] [挪威]拉斯·史文德森.恐惧的哲学[M].范晶晶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15]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修辞学[M].罗念生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

[16] 刘小枫.这一代人的怕和爱[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

[17][俄]C.C.霍鲁日.拜占庭与俄国的静修主义[A].张百春译.世界哲学.2010.第四期

[18] Martin Heidegger(1967).Sein und Zeit. Tübingen:Max Niemeyer Verlag

[19] Martin Heidegger(1996).Being and Time.Albany: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 Jean-Paul Sartre(1976). L'Etre et le Néant. Paris: Gallimard

[21] Jean-Paul Sartre(1990). Being and Nothingness. London;New York:Routledge

1. 唐诺.入戏的观众[Z].格雷厄姆·格林.我自己的世界：梦之日记[M].恺蒂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134 [↑](#footnote-ref-1)
2. 表格中图书版本信息如下：

   [英]格雷厄姆·格林.权力与荣耀[M].傅惟慈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

   [英]格雷厄姆·格林.问题的核心[M].傅惟慈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

   [英]格雷厄姆·格林.恋情的终结[M].柯平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

   [英]格雷厄姆·格林.布赖顿棒糖[M].姚绵青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 [↑](#footnote-ref-2)
3.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M].梁治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90 [↑](#footnote-ref-3)
4. [英]格雷厄姆·格林.问题的核心[M].傅惟慈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271 [↑](#footnote-ref-4)
5. [英]格雷厄姆·格林.权力与荣耀[M].傅惟慈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205 [↑](#footnote-ref-5)
6. 同上 [↑](#footnote-ref-6)
7. [英]格雷厄姆·格林.布赖顿棒糖[M].姚绵青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169 [↑](#footnote-ref-7)
8. [英]格雷厄姆·格林.问题的核心[M].傅惟慈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161 [↑](#footnote-ref-8)
9. [英]格雷厄姆·格林.权力与荣耀[M].傅惟慈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197 [↑](#footnote-ref-9)
10. 圣经.马可福音[Z].上海：中国基督教协会，2008:41 [↑](#footnote-ref-10)
11. 圣经.路加福音[Z].上海：中国基督教协会，2008:75 [↑](#footnote-ref-11)
12. [英]格雷厄姆·格林.问题的核心[M].傅惟慈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302-303 [↑](#footnote-ref-12)
13. [英]格雷厄姆·格林.恋情的终结[M].柯平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141 [↑](#footnote-ref-13)
14. [英]格雷厄姆·格林.问题的核心[M].傅惟慈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323 [↑](#footnote-ref-14)
15. [英]格雷厄姆·格林.恋情的终结[M].柯平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94 [↑](#footnote-ref-15)
16. 恺蒂.与格林同梦[Z].格雷厄姆·格林.我自己的世界：梦之日记[M].恺蒂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19 [↑](#footnote-ref-16)
17. 陆谷孙.译者后记[Z].格雷厄姆·格林.生活曾经这样[M].陆谷孙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204 [↑](#footnote-ref-17)
18. [英]格雷厄姆·格林.权力与荣耀[M].傅惟慈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175 [↑](#footnote-ref-18)
19. 《布赖顿棒糖》中宾基经常说的一句话，可参见英国一无名诗人的诗句：“请不要评判我，我的友人/我也不评判你，这你知道。/即使在马镫与地面之间/我的祈求也得到了主的宽恕。”意为不要论断他人之罪，“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马太福音》7:1），即使死前再悔罪祈求，仍能得到天主宽恕。 [↑](#footnote-ref-19)
20. [英]格雷厄姆·格林.问题的核心[M].傅惟慈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138。这里的“你”指“上帝”，格林小说中人物经常在内心独白中用“你”来指代上帝，从而达成一种对话。 [↑](#footnote-ref-20)
21. [英]格雷厄姆·格林.问题的核心[M].傅惟慈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131 [↑](#footnote-ref-21)
22. [英]格雷厄姆·格林.我自己的世界：梦之日记[M].恺蒂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47 [↑](#footnote-ref-22)
23. [丹麦]克尔凯郭尔.概念恐惧·致死的疾病[M].京不特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62 [↑](#footnote-ref-23)
24. [丹麦]克尔凯郭尔.概念恐惧·致死的疾病[M].京不特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62 [↑](#footnote-ref-24)
25. 同上 [↑](#footnote-ref-25)
26. [英]格雷厄姆·格林.布赖顿棒糖[M].姚绵青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81 原句为拉丁文，“免除世罪天主羔羊者与和平与我等。” [↑](#footnote-ref-26)
27. [丹麦]克尔凯郭尔.概念恐惧·致死的疾病[M].京不特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172;179 [↑](#footnote-ref-27)
28. [英]格雷厄姆·格林.布赖顿棒糖[M].姚绵青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305 [↑](#footnote-ref-28)
29. [丹麦]克尔凯郭尔.概念恐惧·致死的疾病[M].京不特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80 [↑](#footnote-ref-29)
30. [英]格雷厄姆·格林.布赖顿棒糖[M].姚绵青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361 [↑](#footnote-ref-30)
31.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M]. 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216;215 [↑](#footnote-ref-31)
32. [英]格雷厄姆·格林.布赖顿棒糖[M].姚绵青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362 [↑](#footnote-ref-32)
33. [英]格雷厄姆·格林.布赖顿棒糖[M].姚绵青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362 [↑](#footnote-ref-33)
34. 同注释4 [↑](#footnote-ref-34)
35.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M]. 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216 [↑](#footnote-ref-35)
36. 同上 [↑](#footnote-ref-36)
37. [英]格雷厄姆·格林.权力与荣耀[M].傅惟慈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200 [↑](#footnote-ref-37)
38. [丹麦]克尔凯郭尔.恐惧与战栗[M].刘继译.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45 [↑](#footnote-ref-38)
39. [丹麦]克尔凯郭尔.概念恐惧·致死的疾病[M].京不特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116 [↑](#footnote-ref-39)
40. [英]格雷厄姆·格林.问题的核心[M].傅惟慈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 [↑](#footnote-ref-40)
41. 京不特.译者序（注释）[Z].克尔凯郭尔.概念恐惧·致死的疾病[M]. 京不特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5 [↑](#footnote-ref-41)
42. [丹麦]克尔凯郭尔.概念恐惧·致死的疾病[M].京不特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62 [↑](#footnote-ref-42)
43. 德语译文选自：Martin Heidegger(1967).Sein und Zeit. Tübingen:Max Niemeyer Verlag

    英语译文选自：Martin Heidegger(1996).Being and Time.Albany: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footnote-ref-43)
44.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M]. 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215 [↑](#footnote-ref-44)
45. 同上 [↑](#footnote-ref-45)
46. 法语译文选自：Jean-Paul Sartre(1976). L'Etre et le Néant. Paris: Gallimard

    英语译文选自：Jean-Paul Sartre(1990). Being and Nothingness. London;New York:Routledge [↑](#footnote-ref-46)
47. [法]萨特.存在与虚无[M].陈宣良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58 [↑](#footnote-ref-47)
48. [挪威]拉斯·史文德森.恐惧的哲学[M].范晶晶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V [↑](#footnote-ref-48)
49.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修辞学[M].罗念生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81 [↑](#footnote-ref-49)
50. [英]霍布斯.利维坦[M].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41 [↑](#footnote-ref-50)
51. 刘小枫.这一代人的怕和爱[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17 [↑](#footnote-ref-51)
52. [英]格雷厄姆·格林.权力与荣耀[M].傅惟慈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11 [↑](#footnote-ref-52)
53. [英]格雷厄姆·格林.布赖顿棒糖[M].姚绵青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341 [↑](#footnote-ref-53)
54. [英]霍布斯.利维坦[M].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45 [↑](#footnote-ref-54)